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棟11樓

承辦人：陳曉勤

電話：02-89956666轉8139

傳真：02-89956665

電子信箱：cherry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09020084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。(02008473A0C_ATTCH4.odt、02008473A0C_ATTCH8.pdf)

主旨：「營造作業人員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核發臺灣職安卡作
業要點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3月10日以勞職授字
第10902008472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該要點第六點修正
之規定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交通部、經濟部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新
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臺中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臺南市
職安健康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科技部
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
局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
人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、中華民國營造業總工會、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、營造
業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會、營造業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會、營造業南區職業
安全衛生促進會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

副本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
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
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組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
職業安全組(含附件)



勞工處 收文:109/03/10



1090083408

2 附件隨送